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鉅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東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賴怡靜